臺大中文學報　第二十五期
2006年12月　頁333～374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

——從句法、語義和語用三層面觀之

張　麗　麗**

提　　要

歷史上使役動詞的虛化演變相當頻繁多元，曾發展出致使、被動、假設和縱予四種用法。本文將根據此類動詞的歷史發展綜合探討虛化現象，並分別從句法、語義和語用三層面切入。觀察顯示，這三個層面所能掌握到的虛化特性各不相同：句法層面有利於掌握虛化的條件，語義層面有利於掌握虛化的方向，而語用層面則有利於掌握虛化後的發展。本文將根據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提出多項證據支持上述主張，爲求論述周延，文中亦涉及其他相關句式的發展或特性，包括連動結構、致使義處置式等。

關鍵詞：使役動詞、致使、被動、假設、縱予

本文於95.09.03收稿，95.12.03審查通過。

＊本文初稿曾於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2006年10月）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11月）宣讀，並承蒙蔣紹愚教授、張美蘭教授、邵永海教授、劉雲先生以及梅廣教授惠賜諸多寶貴意見，謹此深致謝忱。並衷心感謝兩位審稿者提出多項建議和指教，使得本文疏漏及錯誤能夠減少。本文獲國科會編號94-2411-H-002-034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並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下文中簡稱「中研院語料庫」）及「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現代漢語語料庫」（下文中簡稱「北大語料庫」）檢索資料，特此聲明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Poly-Grammaticalization of *Shiyi* Verbs: A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Chang, Li-li*

Abstract

Historically, *shiyi* (causative) verbs have grammaticalized into multiple syntactic functions, including causative, passive, conditional and concessive conditional ones. Focusing on the poly-grammaticalization of *shiyi* verbs, this paper aims to illustrate the different functions which the perspectives of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serve in unveiling the properti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By looking at the aspect of syntax, it helps investigate the conditions for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mantics, it helps examine the directi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fin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gmatics, it helps analyze the subsequent development of each syntactic function. For each argument, empirical evidence will be provided from the poly-grammaticalization of *shiyi* verbs. In order to draw a complete picture, this paper also refers to th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the causative disposals, etc.

Keywords: *shiyi* verbs, causatives, passives, conditionals, concessive conditionals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

——從句法、語義和語用三層面觀之

張　麗　麗

一、導　　論

（一）本文目的

使役動詞一般指的是表示命令、要求、吩咐等概念的動詞，歷史上「使」、「令」、「教」、「遣」、「着」、「叫」等皆屬此類；另外，表示允許、任由等概念的動詞也經常被歸爲使役動詞，歷史上則有「縱」、「饒」、「任」、「讓」等。這兩類動詞概念相近，且都搭配兼語結構，見（1），其中NP2 既是使役動詞的賓語，又是第二動詞組VP2 的主語，是爲兼語。本文所謂的使役動詞包含這兩類。

(1) NP1 - 使役動詞 - NP2 - VP2

老師　　叫　　學生　回家

老師　　讓　　學生　回家

漢語史上使役動詞是一組十分值得探討的動詞，因爲它們曾虛化出多種截然不同的用法，包括致使用法、被動標誌、假設連詞及縱予連詞，使役動詞可謂經歷了多重虛化。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a. 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b. 總得苔遮猶慰意，若教泥污更傷心。（韓偓〈惜花〉）

c. 使死者無知，則已矣。（《國語・吳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d.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詩經・鄭風・子衿》）

筆者近來撰寫三篇論文（張麗麗2005, 2006.1, 2006.11）分別探討上述四線虛化，本文將以這三份研究爲基礎，提出多項證據來說明從句法、語義和語用這三個層面所能觀察到的虛化特性並不相同。大體說來，句法層面有利於掌握虛化的條件，語義層面有利於掌握虛化的方向，而語用層面則有利於掌握虛化後的發展。這三方面的主張皆奠基於多項使役動詞具體演變現象，是本文討論的焦點。

爲求陳述清晰，本文不得不多次引用筆者上述三篇論文的研究成果，以作爲討論的起點和基礎，但在文中皆會註明。此外，本文不少例句也取自這三篇論文，但爲求行文精簡，例句部分就不另作說明。

接下來，一之（二）小節先介紹使役動詞各用法的形成過程，隨後三節則以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爲例，探討句法、語義和語用這三層面各有利於掌握哪些虛化特性。

（二）使役動詞各用法的演變過程和機制

本節將進行文獻回顧，介紹過去對於使役動詞四線虛化演變的主要看法，但將以較多篇幅介紹筆者的研究成果，並著重其演變過程和演變機制。

1. 從使役到致使

歷史上「使」、「令」、「教」、「遣」、「着」、「叫」、「讓」等使役動詞均發展出致使用法：

(3) a. 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左傳・昭公二十七年》）

b. 且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墨子・節葬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 今日經中道我聞，總教各各無疑慮。（《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一）》）

d. 長遣慈親血淚垂，每令骨肉懷愁戚。（《變文・父母恩重經講經文（一）》）

e. 別離滋味濃于酒，着人瘦。（張耒〈秋蕊香〉）[1]

f. 劉唐揭起桶蓋，又兜了半瓢吃，故意要他們看著，只是叫人死心搭地。（《水滸傳》16回）

g. 可是曹宅的清靜足以讓他想起鄉間來。（《駱駝祥子》）

使役動詞發展出致使用法是學界十分熟悉的演變，探討的論文不多，意見卻頗分歧。徐丹 (2003) 曾扼要論及「使」字的虛化，認爲是兩項虛化條件造成的：一、第二動詞組不再是動作動詞，帶領「使」字走上虛化；二、主語自主性消失，造成「使」字完全虛化。我們認爲這兩項皆是虛化之果，而非虛化的條件。

Sun (2005) 探討「着」發展出致使用法的過程和機制，主張「着」的致使用法是從其本義「放置義」歷經多個階段發展而成：

A 放置義＞B 使用義＞C 派遣義＞D 致使義＞E 被動義、允讓義

該文並指出從A 到B 的演變是代喻機制促成，其後三項演變都是隱喻機制促成。僅著眼於從C（使役動詞）到D（致使用法）的發展，爲何派遣義動詞可藉隱喻機制發展出致使義，該文所提論證在於中古時期「使」和「着」同樣都能表示使用、派遣和致使這三個意義，這樣的語義發展在當時算是典範 (paradigm)，可見得這三個意義具有隱喻關係。我們認爲其推論未必成立，即使兩個詞不約而同擁有幾個共通的意義，也只表示這幾個意義之間具有一定的關連性，但其中的關係類型很多，不限於隱喻的引申關係。

筆者則以「使」、「令」、「教」、「叫」和「讓」這五個漢語史上最常見的使役動詞爲例探討其演變，主張是泛化 (generalization) 機制促成使役動

[1] 此例摘自馮春田 (2000: 62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詞發展出致使用法。[2]（張麗麗2005）使役動詞的致使用法可分成下列三類：（甲）「有意致使」，是主語有意造成的致使事件，其主語必定是人，如例（4）所示；（乙）「無意致使」，是無意造成的致使事件，主語範圍不限，可以是非生物，也可能是個事件，如例（5）所示；[3]（丙）「描述致使」，此類幾乎不含致使意味，偏向描述主語特質，如例（6）所示。（丙）類用法較爲特別：句中第二賓語經常是個泛指的「人」字；使役動詞之前可以加上程度副詞，如（6）b中的「非常」；這類使役句也經常作定語和補語，如(6)c和（6）d所示。

(4) a. 我要叫這忘恩負義的老東西不得好死！（北大語料庫）

b. 要叫農民相信你，跟著你幹，你必須先做出來，拿出樣板。（同上）

(5) a. 酒精使我遺忘了這個世界。（中研院語料庫）

b. 秋蟬也加入了昆蟲的大合奏，使秋意更加明顯了。（同上）

(6) a. 不僅口感特佳，價格也令人滿意。（同上）

b. 大家學習的熱忱，非常令人感動。（同上）

c. 日本前首相佐藤榮作曾講過一句令人感觸良深的話：「要聽無聲之聲。」（同上）

---

[2] Bybee 等 (1994: 289-293) 認爲「泛化」是語言演變的機制之一：「在特定語境中由於失去部分語義成分而造成搭配範圍放寬。」例如 can 原表示心智能力，所搭配動詞限於心智動作，見例 a ；而後泛化成表示一般能力，所搭配動詞擴大爲一般動作，見例 b ；最後泛化成表示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所搭配主語和動詞類型更爲擴大，見例 c 。

a.He can read. ‘他能識字。’

b.He can swim. ‘他會游泳。’

c.The stadium can hold 10,000 spectators. ‘這座體育館能容納一萬名觀衆。’

[3] 也有西方學者區分「有意致使」(deliberate causation) 和「無意致使」(accidental causation) 。(Kulikov 1993: 134-135) 洪波 (2003: 334) 探討上古的使役動詞時也區別「目的性的“讓”」和「致因性的“致使”“導致”」，即相當於本文所區分的「有意致使」和「無意致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 色彩鮮亮得令人難以置信。（同上）

從史料來看，上述幾種類型是句中各成分依序泛化而發展出來的。（甲）類是由於使役動詞詞彙意義泛化而形成；（乙）類爲主語類型泛化所帶動，所指涉事件也從非實然轉爲實然；（丙）類則是賓語指涉泛化發展而成，其主語也從人擴展爲物。（乙）和（丙）類是從（甲）類朝向不同方向泛化而成，詳下圖。

使役→（甲）有意致使↗（乙）無意致使
　　　　　　　↘（丙）描述致使

（甲）類的形成是使役動詞發展出致使用法的關鍵，其間使役動詞意義呈現泛化趨勢。使役動詞本表命令、派遣等義，本就蘊含致使義。甲命令乙作某事，就是甲以發號施令的方式致使乙作某事，故從派遣變成有意致使是動詞意義的泛化，去除「發號施令」的具體動作，而保留致使關係。

2.從使役到被動

歷史上「教」、「着」、「遣」、「叫」、「讓」等使役動詞皆發展出被動用法：

(7) a. 總得苔遮猶慰意，若教泥污更傷心。（韓偓〈惜花〉）

b. 兩鬢青青，盡着吳霜偷換。（袁去華〈雨中花〉）[4]

c. 終遣官人棒脊，流向擔（儋）崖象白。（《變文・鷰子賦（一）》）[5]

d. 外父的門風叫你弄壞了。（《歧路燈》）

e. 祥子！你讓狼叼了去，還是上非洲挖金礦去了？（《駱駝祥子》）

相較於前一線的發展，此線發展受到相當廣泛的探討，如太田辰夫 (2003〔1958〕)、蔣紹愚 (1994、2003、2004、2005)、馮春田 (2000)、江藍生 (2000)、徐丹 (2003)、Sun (2005) 等，這些文章的焦點多半集中在句法面上。蔣紹愚 (2003: 215) 歸納過去研究所得，提出三項使役轉化爲被動的條

[4] 此例轉摘自馮春田 (2000: 630)。
[5] 此例轉摘自江藍生 (2000: 2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件：a）漢語動詞表主動和表被動在形式上沒有區別；b）使役句的謂語動詞是及物的；c）使役動詞前面不是施事主語，而是受事主語。該文並主張，當施事主語不出現，而由第二動詞組的賓語提前到句首作主語，就爲使役句轉化爲被動句創造了條件。（頁216）我們認爲此線發展單從句法層面探討難以周全，宜補充語義層面的觀察。

徐丹 (2003: 230) 首度從語義角度看待此一問題，指出「使／令」義發展成被動義的路徑是「使令漸變爲被動命令＞使令＞允許＞允讓＞任憑」，但該文未進行歷史考察，亦無進一步討論。Sun (2005) 觀察「着」的歷史發展，也偏重各用法間意義上的關連。該文認爲使役句的被動用法是透過隱喻機制形成，所提證據在於漢語一些動詞同時具有使役、被動和允讓義，如唐朝的「着」和現代漢語的「讓」。然，不同的詞含有幾個相同的意義，無法證明這些意義就一定是透過隱喻機制形成。況且使役和被動概念相差甚遠，若是透過隱喻形成，其實際引申過程究竟爲何，這是此一論點的一大挑戰，但作者並未提出說明。

筆者也偏重語義方面的發展，認爲從使役到被動是由於推論 (inference)[6] 引發「使役＞允讓＞非自願允讓＞被動」的語義轉變而促成的。（張麗麗 2006.1）此文所提觀點和過去相關研究最大的差別在於：並非由於第二動詞組賓語前提形成受事主語句而帶動此項發展，而是使役句的主語從使役者逐步被

[6] Bybee 等 (1994: 285-289) 認爲「推論」是語言演變的機制之一，主要涉及聽者理解語句的策略：「說話者所暗示的多過他所說的，聽者所得推論多過他所聽到的。」例如英語中的 since 就是透過推論機制從自從義發展出因爲義。下面 a 句是 since 原本用法，表自從，屬時間上的先後關係；b 句中 since 除了表自從，聽者還可能自行推得因爲義，屬因果關係；c 句中 since 只表因爲，完全脫去本義。（本組例句摘自 Hopper and Traugott 2003〔1993〕: 80, 81）

a. I have done quite a bit of writing since we last got together. ‘自從我們上次相聚之後，我寫了不少東西。’（時間關係）

b. Since Susan left him, John has been very miserable. ‘自從／因爲蘇珊離開了約翰，他一直過得很糟。’（時間關係或因果關係）

c. Since I have a final exam tomorrow, I won't be able to go out tonight. ‘因爲明天有期末考，我今晚不能出門。’（因果關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解爲允讓者、非自願允讓者和受事者。推動這項轉換的動力，則在於一些歧義句的出現，句中第二動詞組性質曖昧，既可理解爲使役者可操控的行爲，也可理解爲使役者不可操控的行爲，主語的性質便進入轉化。這樣的轉化首見於否定句，唐朝「莫教」和「不教」是「不准、不讓」的意思，見例（8）；但也有例子帶有歧義，如例（9）。

(8) a. 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金昌緒〈春怨〉）

b. 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王昌齡〈出塞〉）

(9) a. 莫教門外過客聞，撫掌回頭笑殺君。（白居易〈杏爲梁〉）

b. 便遣送至深宮，更莫將來，休交朕見。（《變文・醜女緣起》）

例（9）a本表示故意不讓門外過客聽，也可理解爲不要不小心而讓門外過客聽到了；例（9）b本爲大王要求屬下送走醜女，不准帶來讓自己見到，但也可理解爲不要不愼而讓自己看到了。在第一種理解中，主語是個自願允讓者；在第二種理解中，主語就是個非自願允讓者。第二種理解不是語言中固有的，而是說話者主觀推論而成。之所以會出現此一新的理解，關鍵在於使役句第二動詞的性質。例如例（9）中主語是否能夠有效阻止兼語名詞「聞」或「見」，並非絕對的，故易形成第二種理解。由於非自願允讓者的性質和受事者十分相近，故主語能進一步發展爲受事者。

3. 從使役到假設

歷史上「使」、「令」、「要」[7]等使役動詞均發展出假設用法：

(10) a. 使死者無知，則已矣。（《國語・吳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b. 令秦來年復攻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戰國策・趙策・秦攻趙於長平》）

c. 要諸公有所省發，則不枉了。（《朱子語類・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章》）

[7] 「要」並非典型的使役動詞，它除了搭配兼語結構，也搭配單賓結構。然此動詞搭配兼語結構時表要求義，和命令類使役動詞相當，如「聖賢要人止向一路做去」（《朱子語類・孟子見梁惠王章》），故本文亦將其相關演變納入此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於「使」字句的此線發展，解惠全 (1987) 、洪波 (1998) 及邵永海 (2003) 都探討過，所提意見相近，可歸納出四項「使」字虛化爲假設連詞的條件：a ）「使」字句出現在假設分句中；b ）「使」字出現在句首，主語不出現；c ）「使」字後接成分可獨立成句；d ）「使」字意義空泛。不過，這三篇論文都只觀察「使」字句，探討篇幅也都相當簡短，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

關於此線發展，筆者主張是句式的重新理解帶動使役動詞的重新分析：由於使役句所在的話題評論句被重新理解爲假設複句，促使使役動詞被重新分析爲假設連詞。（張麗麗2006.11 ）下面這組例句可簡單說明其演變。例（ 11 ）a 是話題評論句，「使」是「讓」的意思；（ 11 ）b 是歧義句，句中「使」字還帶有使役或致使義，但此例除了作話題評論句，也可被理解爲假設複句；（ 11 ）c 則是典型的假設複句，句首「使」是假設連詞，不帶任何使役概念。

(11) a. 使嗣國氏，禮也。（《左傳・成公十八年》）

b. 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公羊傳・僖公十年》）

c. 使死者無知，則已矣。（《國語・吳語・句踐滅吳夫差自殺》）

從例（ 11 ）可見，使役句並非一開始就是成熟的假設分句，而是作話題句。在這樣的語境中，部分使役話題句可能被重新理解爲假設分句，如(11)b 所示。重新理解的關鍵在於使役句帶有非實然的特性，因爲假設分句的最重要特徵就是非實然特性，這點使役句是與之相通的。一旦使役句被重新理解爲假設分句，居於句首且意義已泛化的使役動詞便得以吸納結構中的假設義，而被重新分析爲假設連詞，發展出例（ 11 ）c 的用法。這樣的演變機制是「代喻」(metonymy) ，因原隱含在結構中的假設義轉由使役動詞標誌。[8]

綜合上述，從使役到假設的發展包含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中，作話題句的使役句被重新理解爲假設分句，這是因爲使役句帶有非實然特性；第二階段中，使役動詞被重新分析爲假設連詞，這是因爲使役動詞吸納分句中的假設

[8] 關於此線演變所涉及的代喻機制，張麗麗 (2006.11: 9-11) 有較爲詳盡的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上述兩階段的演變中，第一階段的演變至爲關鍵：使役句若不被理解爲假設分句，使役動詞是不可能被重新分析爲假設連詞的。

4. 從使役到縱予

歷史上「縱」、「饒」、「任」、「讓」等使役動詞皆發展出縱予用法：

(12) a.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詩經・鄭風・子衿》）

b. 饒你丹青心裏巧，彩色千般畫不成。（《變文・醜女緣起》）

c. 任伊修行緊切，稅調[9]着必見迴頭。（《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d. 讓他怎的個品學兼優，也不應快到如此。（《兒女英雄傳》38回）

能發展爲縱予連詞的使役動詞，只限任由義動詞。[10] 這方面的演變過去並無相關探討，筆者同樣主張是句式的重新理解帶動使役動詞的重新分析：由於使役句所在的對比句被重新理解爲縱予複句，使役動詞方得以被重新分析爲縱予連詞。（張麗麗2006.11）下面這組例句可簡略說明其演變。（13）a是對比句，「任」表「任由、不管、隨便你」的意思；（13）b中「任」的任由義還很鮮明，可分析爲對比句，但也可分析爲縱予複句；（13）c則已轉爲縱予複句，「任」表「即使」。

(13) a. 任你千聖現，我有天眞佛。（寒山詩三百三首之160）

b. 任他華轂低頭笑，此地終無覆敗人。（陸龜蒙〈頃自桐江得一釣車以襲美樂煙波之思因出以爲玩俄辱三篇復抒酬答〉）

c. 任伊修行緊切，稅調着必見迴頭。（《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對比句和縱予複句最大的差別在於後者的兩個分句間多了逆反的因果關係。（13）a中，「你有千聖現」和「我有天眞佛」之間沒有任何必然的連帶關係，是兩個獨立事件；（13）b所含兩分句是否具有因果關係，並不太明

[9] 據蔣禮鴻校注，「稅調」是誘惑的意思。（黃征、張湧泉 1997: 891）

[10] 根據張麗麗 (2006.11: 19-20, 23)，「饒」和「任」本非任由義動詞，但在歷史上二者皆先發展出任由義，然後才從任由義動詞虛化爲縱予連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確；（13）c則清楚具有逆反的因果關係，當一個人修行好時，被誘惑時是不會回頭的，而不是「必見迴頭」。

對比句中的使役句能夠被理解爲縱予分句，關鍵也在於使役句帶有非實然的特性。但是此句不被重新理解爲假設分句，而是縱予分句，還和使役動詞本身的意義有關。這類使役動詞表任由義，此義和縱予分句「不予考量」的邏輯概念相通。這樣的演變機制是「隱喻」(metaphor)，因該詞的指涉從具體領域引申到抽象領域，並保留原本的關係結構 (relational structure)。在此線演變中，NP1 不理會特定事件（即「NP2-VP2」所構成之事件）的關係結構被保留到抽象的事理推論領域，用來指涉不考量特定條件的立場。

因此，從使役到縱予的發展也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中，作對比上句的使役句被重新理解爲縱予分句，這是因爲使役句帶有非實然特性，也是因爲任由義和縱予義有相通處。接著在第二階段中使役動詞被重新分析爲縱予連詞，完成此線虛化。

以上簡要說明使役動詞各項虛化的演變過程和機制，接下來將依據使役動詞的整體歷史演變分三節探討從句法、語義和語用這三個層面所能觀察到的虛化特性。

二、從句法層面看虛化

從句法層面觀察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對於掌握虛化的條件特別有利，下列兩方面現象可支持這個論點。首先，使役動詞之所以能虛化出多種用法，關鍵即在使役句的結構特性；其次，使役動詞各線虛化亦有賴若干句法條件促成。

（一）使役動詞多重虛化的基礎

由於使役結構含有兩個動詞，而且使役動詞是其中反覆出現的動詞，所以使役動詞容易虛化。至於使役動詞爲何能發展出如此多樣的用法，則須從其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構特性加以解釋。

使役動詞的四線虛化有一項共通性，那就是NP2和VP2始終維持主謂關係，產生變化的構句成分則是使役動詞和NP1。如前所述，使役動詞虛化出多種用法，且其虛化的同時，NP1也有相應的變化：從使役到致使，NP1從人擴展到導因性事件，或是被描述的對象；從使役到被動，NP1從使役者或允讓者轉爲非自願允讓者，再轉爲受事者；從使役到假設或縱予，NP1則完全消失。

爲何使役結構中會產生變化的是使役動詞和NP1？這一點若和連動結構比較，便能一目了然。連動結構包含幾種類型，在此僅就和使役結構表層結構相同的連動結構進行討論。

(14) a. 連動結構：NP1 - V1 - NP2 - VP2
我　用　筷子　吃飯
b. 使役結構：NP1 - V1 - NP2 - VP2
我　叫　學生　回家

這類連動結構也含有兩個動詞，V1也經常虛化。但連動結構的成分關係和使役結構並不同。這兩個結構各自所含的兩個動詞都和句中特定名詞組具論元關係：在連動結構是NP1，（14）a中的「我」同時是V1「用」和VP2「吃飯」的主語；在使役結構則是NP2，（14）b中的「學生」既是V1「叫」的賓語，又是VP2「回家」的主語。

這兩個結構都分別含有兩個動詞，且V1都是重複出現的動詞，因此都是V1步入虛化，並以VP2爲主要謂語而展開演變。但是在這樣的虛化之路上，二者的發展方向是不同的。如前段所述，連動結構中，和VP2具論元關係的是NP1，因此NP1和VP2的關係會維持不變；在此前提下，只有「V1 - NP2」在句中的句法地位可以改變。至於使役結構，和VP2具論元關係的則是NP2，能夠鬆動的便是「NP1 - V1」的句法地位。下面加底線的成分是結構中維持不變的單元，其他成分則是允許鬆動的單元。

連動結構：NP1 - V1 - NP2 - VP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使役結構：NP1 - V1 - NP2 - VP2

在連動結構中，由於可鬆動的「V1 - NP2 」被夾在主語NP1和主要謂語VP2 之間，其變動的可能方向便十分有限，最常見的就是從動詞組轉爲介詞組。近代漢語出現的許多介詞，如對象介詞「問」、「跟」、「給」、「替」、方向介詞「往」、「望」、「朝」、「照」、工具或方式介詞「把」、「將」、「捉」、「使」、「拿」、「着」、因乘介詞「趁」、「趕」（馮春田2000: 260-422 ）、處置式標誌「將」、「把」等，都是從連動結構中的V1 虛化而成。至於使役結構中的「NP1 - V1 」，其轉變則較爲自由，因爲：a ）可鬆動的「NP1 - V1 」位於句首，是在「NP2 - VP2 」所構成的主謂成分之前，受到的約束較低；b ）NP1 和V1 所具的主謂關係比較鬆散，因其謂語並不完整，只有動詞，沒有賓語等成分；c ）漢語中主語和謂語的語義關係本就相當多元。在保持NP2 和VP2 主謂關係的前提下，只要NP1 能在句中扮演一個合理的角色，其演變就是可能的。因此我們看到NP1 朝向三個不同的方向發展，使役動詞也有相應的三種發展：

方向一：NP1 操控性增強，成爲致使者；V1 虛化爲致使動詞。

方向二：NP1 操控性轉弱，成爲受事；V1 虛化爲被動標誌。

方向三：NP1 消失；V1 虛化爲假設連詞或縱予連詞。

根據使役結構和連動結構的比較，可知使役結構之所以能有三個發展方向、而連動結構通常只能虛化爲介詞結構，關鍵即在於句中哪些成分不能鬆動，哪些能鬆動。不能鬆動的成分構成基本結構框架，限制其它成分演變的可能。[11]

[11] 至於從連動結構發展而成的處置式「將」字句和「把」字句卻又發展爲致使結構（一般稱之爲「致使義處置式」），我們認爲對上述分析並不構成威脅。處置式和一般連動結構不同，處置式中的 NP2 和 VP2 多一層賓語和動詞的關係，因此只要其中關係被重新理解，轉爲主語和動詞的關係，就可能發展爲致使結構。例如「髒了褲子」可以提賓構成「把褲子髒了」的處置式，但由於也可以說「褲子髒了」，因此這個「把」字句便可能被重新理解爲致使結構。（蔣紹愚 1997，1999 、張麗麗 2003 ）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堅、曹廣順和吳福祥 (1995: 161) 一文探討誘發語法化的因素，他們認爲：

> 如果某個動詞不用於“主-謂-賓”組合格式，不是一個句子中唯一的動詞，並且不是句子的中心動詞（主要動詞）時（如在連動式充當次要動詞），該動詞的動詞性就會減弱。當一個動詞經常在句子中充當次要動詞，它的這種語法位置被固定下來之後，其詞義就會慢慢抽象化，虛化，再發展下去，其語法功能就會發生變化。

但根據前文對使役和連動結構虛化所作的比較，我們不完全同意上述主張。我們的看法是：如果某個動詞不是句中唯一的動詞，而且是句中反覆出現的動詞，即使這個動詞是句中的主要動詞，其語法功能也可能發生變化，甚至被重新分析爲功能詞。語法化時，句中未語法化的動詞和與之有直接論元關係的名詞組構成固定的句法關係，並限定其他成分演變的可能走向。

（二）虛化中的句法條件

如第一節所介紹，過去關於使役動詞虛化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句法層面上，特別關心促成各線虛化的句法條件，例如蔣紹愚 (2003) 總結從使役到被動的三項句法條件，又例如解惠全 (1987) 、洪波 (1998) 及邵永海 (2003) 皆論及從使役到假設的句法條件。使役動詞能夠虛化出多種用法，確實需要多項句法條件的配合，其中有幾項特別重要，以下逐一說明。

1. 非實然語態

使役動詞能夠發展爲假設和縱予連詞，和使役結構非實然 (irrealis) 語態此一句法特徵有關。歷史上，當使役句作話題句或對比句，如前文（11）a 和（13）a，由於使役句帶有非實然特性，其所在複句便容易被重新理解爲也帶有非實然特性之假設複句或縱予複句，帶動使役動詞的演變。

歷史上其他虛化爲假設連詞的動詞，像是「若」、「如」、「假」、「設」、「要」等，概念各不相同，卻具有一項共通點：後接非實然態謂語。可見得「非實然態」是漢語動詞虛化爲假設及縱予連詞的基本條件。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主語不出現

漢語語句中的主語經常省略不說，使役句也不例外，這是有利其虛化的一項句法條件。如前所述，使役結構中，由於NP2和VP2構成主謂結構框架，能夠轉變的限於NP1和使役動詞。在此情況下，NP1若不出現，其空位可有各種理解，爲句式轉換提供有利的條件。在各線的歷史發展中，過渡中的例句幾乎都不帶主語，而且也很難根據上下文補上特定主語；反倒是新用法成熟後，才又出現主語。此現象即說明，主語不出現攸關句式的轉換。

漢語的句子中，主語不但可以不出現，也可以是個句子。當使役句不帶主語，就可能和前方句子構成一個語義單位，增添兩句間句法上的主謂關係和語義上的致使關係。使役句發展出無意致使用法，關鍵就在於主語範圍的泛化，從人拓展到事件，如（5）b「秋蟬也加入了昆蟲的大合奏，使秋意更加明顯了」。

漢語的句子中，除了主語可以不出現，賓語也經常能提前。這兩點同時成立，就構成所謂的「受事主語句」，如「午飯已經吃過了」。從使役到被動，就是因爲漢語同時具有這兩項句法特性，才可能導致主語未出現的施事主語句，如「（你）別讓孩子看」，被重新理解爲受事主語句，如「（你）別讓孩子看見了」。

至於從使役動詞到假設和縱予連詞的演變，主語不出現不但是必要條件，而且主語是徹底消失，永不再現。

3.句法環境

使役結構的虛化往往還須搭配一定的句法環境。

如一之（二）所言，從使役到被動，是在否定語境中展開的。因爲否定使役句是表示「不允許」，而非「不要求」，命令義動詞因而增添允讓義，然後才進一步發展出非自願允讓義和被動義。

使役動詞能夠發展爲假設和縱予連詞，首要條件便在於使役動詞出現於複句語境中。正如Haiman (1978) 曾主張假設分句相當於話題，漢語使役句也是因爲作話題句，後接評論句，才進一步發展爲假設分句。至於「饒」和「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字句的發展，也是因爲出現在對比句中，才進一步發展爲縱予分句。

除了須是複句環境，使役句還得作上句，否則，使役動詞也無法發展爲連詞。歷史上，表任由的「任」字句可在對比句中作上句，見例（15）；也可作下句，見例（16）。但只有作上句的「任」字才發展爲縱予連詞，見例（17）。

(15) a. 任你千聖現，我有天眞佛。（寒山 詩三百三首之160）

b. 任你天地移，我暢巖中坐。（寒山 詩三百三首之169）

(16) a. 快活枕石頭，天地任變改。（寒山 詩三百三首之162）

b. 寵辱憂歡不到情，任他朝市自營營。（白居易〈城東閒遊〉）

(17) 任伊持世堅心，見了也須退敗。……任伊修行緊切，稅調着必見迴頭；任伊鐵作心肝，見了也須粉碎。（《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即」、「便」和「就」的歷史發展也能支持前一論點。它們在複句中分別發展出兩種功能：在上句發展爲縱予或假設連詞，例（18）是縱予連詞的用例；在下句則發展爲表示時間先後的連接副詞，見例（19）。

(18) a. 即王有萬乘之國，而以一人之心爲命也。（《戰國策・魏策・八年謂魏王》）[12]

b. 便有種種見解，亦是狂慧未足爲道。（《景德傳燈錄・潭州石室善道和尚》）

c. 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三國志・蜀書・法正》）[13]

(19) a. 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即對曰：「主人也。」（《戰國策・東周・溫人之周》）

b. 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漢書・酷吏傳》）

c. 他如今有了親兒，不要我做兒子了，就要趕我出去。（《關漢卿戲曲集・鄧夫人苦痛哭存孝》）

[12] 張清常等（1993: 640）：「即，即使、縱使。一人，指春申君。」

[13] 此例轉摘自太田辰夫（2003〔1958〕: 30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何在下句「任」、「即」、「便」、「就」等都無法發展爲縱予連詞？這和漢語複句的排列慣性有關。在漢語，假設分句和縱予分句都傾向作上句，故「任」等唯有出現於上句，才可能被重新分析爲縱予連詞。而漢語此一慣性其實是漢語詞序象似性 (iconicity) 特徵的一面。在日常生活，是先有因，後有果。假設和縱予都屬因果關係，是假想的因果關係，故先說假設或縱予分句，再以結果分句作結。

三、從語義層面看虛化

虛化演變需要一些條件促成，這從句法層面可有效掌握；但是虛化的走向，就得從語義層面才看得清。一之（二）節的說明已顯示，使役動詞各線虛化皆有清楚的語義演變脈絡。從使役到致使，是具體命令動作義被抽離，只留下NP1對NP2的致使關係；從使役到被動，歷經「使役＞允讓＞非自願允讓＞被動」的語義轉變；從命令義動詞到假設連詞，是命令義淡出，並吸納句中的假設義；從任由義動詞到縱予連詞，是態度上的「不予理會」義引申爲邏輯上的「不予考量」義。而各線的演變機制也和語義演變方式有直接的關係。上述四項語義轉換方式各不相同，因此演變機制也不同。第一線是具體義的抽離，所以是泛化機制；第二線是歧義語境引發新的理解，所以是推論機制；第三線是位於句首的使役動詞吸納語境中所隱含的意義，故是代喻機制；第四線是「不予理會」的概念從態度領域引申到邏輯領域，故是隱喻機制。

由此可知，從語義層面觀察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對於掌握虛化的方向特別有利。另外還有兩方面證據可支持此一論點。首先，使役動詞這四線發展皆可在其他語言找得到平行發展，其共通點都在語義；其次，使役動詞各用法分布往往受語義牽制。

（一）跨語言比較

Traugott and Dasher (2002) 主張語言中有一部分現象並非任意武斷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是有規律可循，語義演變即是如此。語義演變受到語言使用者傾向採用的言談策略所牽動，而且這部分在各語言是相通的。Heine and Kuteva (2002) 進行跨語言研究，整理約五百個語言中四百多條常見的虛化路徑，並依據來源詞的意義，分類各線虛化，有力地呈現詞彙意義和虛化方向間的密切關係。

從跨語言的角度看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確實能找到證據支持語義和使役句各線虛化路徑的密切關係。我們發現本文所探討的四線發展也見於其它語言，而這些演變和漢語的共通點都在語義層面，而非句法層面。

從使役到致使，在其他語言也見得到一些相關發展。Kulikov (1993) 指出許多語言中含有帶兩個致使詞綴的語句（在形式上這兩個致使詞綴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第二個致使詞綴經常帶有要求義 (curative meaning)、允讓義 (permissive meaning) 等。例子如下，摘自該文第123和131頁：[14]

(20) a. ju-‘出來’（原型動詞）

b. ju-v-‘帶出’（帶一個致使詞綴）

c. ju-vk’en‘迫使（允許、要求等）出來’（帶兩個致使詞綴）

埃文基語 (Evenki)

(21) a. rūpit (a) -‘工作’（原型動詞）

b. rūpita-pt (u)‘使工作’（帶一個致使詞綴）

c. rūpita-pt-u-pt (u)‘要求工作’（帶兩個致使詞綴）

曼斯佛古爾語 (Mansi Vogul)

(22) a.əməra-‘給酒’（原型動詞）

b.əməgh-tə-fka‘使給酒’（帶一個致使詞綴）

c.əməgh-tə-fka-hjqa‘要求某人給酒’（帶兩個致使詞綴）

瑙肯愛斯基摩語 (Naukan Eskimo)

雖然此文並非討論致使用法的來源，但是這些用例至少說明在型態發達的語言中，也有現象顯示致使用法和使役概念有關，包括要求和允許這兩類。

[14] 曼斯佛古爾語的例句是Kulikov (1993: 131) 轉摘自 Rombandeeva (1973: 1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至於使役到被動的發展，世界有不少語言也存在兼表使役與被動的結構，其中最常見的結構有兩種：「反身允讓句」(reflexive permission)（例23）和「不幸被動句」(adversative passive)（例24），前者見於英語、韓語、法語等，後者則見於通古斯語族的埃文語 (Even)。據Igor V. Nedjalkov (1993: 193) 及Malchukov (1993)，這兩種結構也都帶「非自願允讓」義，正可說明「非自願允讓」是使役動詞發展爲被動標誌的過渡語義階段。這方面的詳細討論及更多例句請參見張麗麗 (2006.1: 153-159)。

(23) John got *himself* fired.

'John 讓人革去了工作。'

(24) etiken-ϕ (imanra-du) imana-v-ra-n.

老人-主格 雪-與格 下雪-不幸被動中綴-非未來-第三人稱單數

'老人讓落雪打著了。／老人被落雪打著了。'

從使役到假設和縱予的發展，也可在希臘語*as*的歷史演變中找到平行發展。（張麗麗 2006.11）希臘語*as*源自*aphi ēmi*，原是個祈使用允許動詞，表「請您讓……」之義，後接虛擬態動詞，主語不出現。在這樣語境中，這個詞虛化爲四種功能不同的助詞，包括假設助詞和縱予助詞，見下。

(25) a. as íxes leftá ke θa

要是 有：非完成式：過去式：第二人稱單數 錢 且 未來式

se pandrevóta**n** amésos

你 結婚：非完成式：過去式：第三人稱單數 馬上

'要是你有錢，他將馬上和你結婚。'

b. as xioníси emís θa

即使 下雪：完成式：非過去式：第三人稱單數 我們 未來式

pάme

走：完成式：非過去式：第一人稱複數

'即使下雪，我們也要走。'

根據Nikiforidou (1996)，*as*是從允讓義動詞發展爲假設和縱予助詞。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語義上，*as* 從使役到假設經歷「允讓＞建議＞假設」的演變，漢語「使」和「令」則是經歷「命令＞概念游移的命令＞假設」的演變，二者都是從使役概念發展而成。*as* 從使役到縱予則經歷「允讓＞縱予」的演變，而漢語則是「任由＞縱予」，允讓義和任由義是十分相近的概念，二者的語義轉變歷程相當一致。可以說，這兩個語言的這兩線虛化在語義發展上是相呼應的。這方面的詳細討論及更多例句請參見張麗麗 (2006.11: 29-33)

不論是埃文基語、佛古爾語、愛斯基摩語、英語、韓語、法語、埃文語、希臘語等，和漢語所屬語系皆不相同，具有迥然不同的句法特性。然而這些語言和漢語在虛化上卻都不約而同走向一致的路徑，顯現語義上的共同走向或關連。這一點說明從語義層面能夠有效地掌握跨語言間在虛化方向上的普遍性。

（二）使役動詞用法分布

既然使役動詞的發展方向和語義有關，那麼各使役動詞能否發展出特定用法應該也和語義有關。歷史上，能發展出致使和假設用法限於命令義動詞，而縱予用法則限於允任義動詞，可見得使役動詞這些用法分布確實和意義有關。而一些例外分布也能從語義層面加以解釋。例如，歷史上「讓」字除發展出縱予用法，見例（26），[15] 還發展出致使用法，見例（27）。

(26) a. 就讓有多少男人，也不怕。（《紅樓夢》111回）

b. 讓他紫誥金閨，也同狗彘。（《兒女英雄傳》8回）

c. 讓他怎的個品學兼優，也不應快到如此。（《兒女英雄傳》38回）

d. 就讓攻打三年，城也攻不開。（《永慶升平前傳》）[16]

(27) a. 可是曹宅的清靜足以讓他想起鄉間來。（《駱駝祥子》）

b. 這真讓祥子的心跳得快了些！（同上）

15 「讓」雖能獨用作縱予連詞，但在大多用例中都不是獨用，或是前接「就」、「便」、「再」等詞，或是前接縱予連詞「縱」。

16 《永慶升平前傳》一書本文所據版本爲寶文堂版，乃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所藏，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版本。根據序言此書至遲於 1891 年寫成，並於次年刊行。感謝劉雲先生提供此書之電子檔與版本說明，並代爲翻查原書核對例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 剛跑了一身的熱汗，把那個冰涼的小水筒往胸前一貼，讓他立刻哆嗦一下。（同上）

允讓義動詞「讓」發展爲縱予連詞是可以理解的，至於「讓」能夠發展出致使用法，則是因爲該詞在發展出致使用法前，先於清末發展爲命令義動詞，可表要求、吩咐等義，例句見下。

(28) a. 昨兒個讓他出城買土去啦。（《小額》）[17]

b. 趕緊讓二爺拿信紙又寫一封回信。（同上）

c. 王爺聽見也很生氣，告訴文管家讓他給善大爺寫信。（同上）

所以「讓」字的發展依然符合上述命令義和任由義動詞在致使和縱予用法上之分布規律。歷史上，虛化出三種以上用法的使役動詞並不多見，目前僅知「讓」曾發展出致使、被動和縱予三種用法。其關鍵可能就在於「讓」兼具任由和命令義動詞之雙重身分。

使役動詞還有一項分布限制也能從語義層面解釋。前文提及，使役動詞發展出被動標誌是通過「非自願允讓」此一語義階段，那麼，爲何概念接近允讓的任由義動詞「縱」、「饒」和「任」反倒沒有發展出被動用法？我們認爲這一點也能從語義層面解釋。前文提及，是在否定語境中，使役動詞才從「有意不讓」被重新理解爲「不要因疏忽而讓」。即，要從使役動詞發展爲被動標誌，否定語境是演變的關鍵。[18] 但任由義動詞「縱」、「饒」和「任」的否定用法相當罕

[17] 《小額》一書出版於光緒三十四年 (1908) 七月初五，爲北京東單牌樓西觀音寺和記排印書局發行，作者松友梅（本名蔡友梅）。此書於 1992 年由日本汲古書院重刊，編者爲太田辰夫、竹內誠。感謝劉雲先生提供此書之電子檔與版本說明，並代爲翻查原書核對例句。

[18] 在現代漢語也見得到相關證據：「讓」字句也是在否定語境中具有歧義。下面例句本爲否定允讓句，但也可理解爲否定被動句。

a. 但他心裏只有一個念頭：決不能讓兇犯逃掉！（北大語料庫）

b. 快把眼淚擦掉，別讓人看見了。（同上）

c. 千萬不要讓釘子扎傷了腳。（同上）

d. 此時，日本隊已轉向如何力保第二名，不要讓羅馬尼亞、烏克蘭等隊趕上。（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見，只見到極少數「不縱」、「無縱」、「勿縱」、「勿任」等詞，但這些詞語搭配的卻是單賓結構，甚或不後接賓語。[19] 故推測是因爲任由義動詞「縱」、「饒」和「任」很少搭配能夠引發重新理解的否定語境，故發展不出被動用法。

爲何歷史上命令義動詞前接否定詞所構成的詞組並非表「不命令」之義，反倒是「不讓、不准」的意思，這點得從語義層面來解釋。「命令義」和「不准義」之間其實具有一定的語義關係，這可從主語操控性強弱來談。命令句的主語操控性高，具有致使他人行使動作的效力；允任句的主語則是在否定時操控性最高，具有阻擋他人行使動作的效力。(Comrie 1981: 171)[20] 若從這個觀點來看，「命令義」和「不准義」才是一組反義詞，這是上古到近代漢語詞彙體系所呈現的實際狀況，使役動詞呈現肯定與否定間的不對稱現象，如下表所示。

表一：歷史上使役動詞的肯定和否定形式意義分布

	肯　　定	否　　定
命令義	使、令、教、遣、叫、讓	(少見)
允任義	縱、饒、任、讓	不使、不令、不教、不遣、不叫、不讓

又，爲何否定句才能引發上述的語義轉換，肯定句卻無相應的發展？這一點也得從語義層面來解釋，關鍵在於這兩種句式所能搭配的動詞。肯定允讓句只能搭配動作動詞，如「讓他走」、「讓他看」，而否定允讓句則能搭配帶有結果的動詞，如「決不能讓兇犯逃掉」、「別讓人看見了」。只有搭配後者，

[19] 歷史語料中另有數量不少的「不饒」和「別饒」用例，卻是「不饒恕」的意思；也有不少「不任」和「無任」的用例，卻是「不能勝任」之義。這些用例中的「饒」和「任」都不是使役動詞。

[20] 該書主張如下：“In both constructions, the anterior event (or its agent) has some control over whether or not the effect is realized: with the true causative, the anterior event/agent has the power to bring the effect about; in the permissive, the anterior event/agent has the power to prevent the effect from coming about. In both type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ffect is, at least partially, within the control of the causer /permitt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語的操控性才受懷疑，這是爲何需要在否定語境才能從允讓義引申出非自願允讓義。

總言之，使役句須在否定語境中才能發展出非自願允讓概念，繼而發展出被動用法；歷史上的任由義動詞罕用於否定，故無法發展出被動用法。這方面的限制或分布都能從語義層面加以解釋。

四、從語用層面看虛化

前一小節側重使役動詞和使役句的固定義，這一小節則將側重使役動詞和使役句在使用時的隱含義，是爲語用層面。語義和語用這兩個層面探討的都是語言的意義，如果對語義採廣義的界定，語用是可以納入語義的範圍。但是這兩個層面所關心的意義並不完全相同，各對理解虛化起不同的作用。語義層面關心的是詞彙或句式所固有的、不受使用情境影響而變動的意義，包括具體的意義和抽象的意義，如前文所提命令、允任、致使、被動、假設、縱予等義。語用層面所關心的則是詞彙或句式在使用時所附帶傳達的涉及交際功能的意義，這些意義主觀性強且變動性高，會隨著使用情境不同而改變，不容易具體定義或指出。這樣的意義常被視爲言外之意或弦外之音，但卻牽制句式的表達及使用特性。例如下文將指出使役假設句帶有「背離事實」(counterfactual)的特性，這不是該句式所固有的意義，但卻能傳達說話者對事件的主觀認定，具有一定的語用效能。

離開實際的使用情境，要從歷史語料爬梳各句式的語用特性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根據上下文，特別是一來一往的對話形式，約略還能推測各句式在特定情境中所附加、隱含或暗示的意義。本文主張，從語用層次探討虛化有利於掌握虛化後的發展。在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中，有下列兩方面現象可支持這個論點。首先，各使役句新起的用法大都帶有特殊的句式特性，而這些都是語用上的特性；其次，隨著時代推移，各使役句的同一用法走向分化，其間差異也是語用方面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使役結構各用法的早期特性

使役句新發展出的用法大都帶有特殊性質，傳達說話者特定的態度，具有一定的語用功能。這方面現象能從「持續」(persistence) 的觀點加以解釋。「持續」(Hopper 1991, 1996) 是語法化理論用詞，也稱「保留」(retention, Bybee and Pagliuca 1987)，指涉下列語言現象：一個實詞虛化爲功能詞之後，該詞原有的一些使用特性還是會保留到功能詞的用法之中。在使役句的多線虛化中，各用法形成的初期之所以比較有個性，都是因爲承繼原使役句的部分特性。

1. 使役致使句早期特性

第一之（二）節區分三類致使用法：有意、無意和描述致使。從使役句新形成的致使結構主要屬有意致使。洪波 (2003: 334) 即指出，「使」和「令」字句在一世紀前「表示的是施動者有目的的使成事件」，即本文所謂的有意致使，要到一世紀後這兩個句式才發展出其他致使用法。再以現代漢語爲例，表有意致使大都用「讓」字句，這是民國以後才形成的致使結構，例（29）是早期的「讓」字致使用法，例（30）是現代的例子，都屬有意致使。

(29) a. 我吃飽吃不飽不算一回事，得先讓孩子吃足！（《駱駝祥子》）

b. 她讓他們都看明白招弟是動不得的。（《四世同堂》）

(30) a. 我們能做的是如何讓牠們有尊嚴的死。（中研院語料庫）

b. 我們必須讓他們覺得他們的工作很重要、作品很獨特。（同上）

在歷史上，只要還能表示命令義的使役動詞都能表有意致使。以「使」和「令」爲例，它們從先秦到清朝都能表達具體使役行爲，故先秦（例31和32）到清朝（例33和34）都見得到有意致使用法。但到了民國以後，「使」和「令」的使役用法大幅減少，有意致使用法也明顯減少。

(31) a. 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左傳・成公七年》）

b. 鐸之諫我也，喜質我於人中，必使我醜。（《呂氏春秋・覽部・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鬱》）

(32) a. 巫臣怒，遺子反書曰：「必令子罷於奔命！」（《史記・晉世家》）

b. 故拘之牖里之庫百日，欲令之死。（《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

(33) a. 曉得婆婆這病，最怕的是那氣惱，他愈要使那婆婆生氣。（《醒世姻緣》59回）

b. 小人用詞說之，必使他不戰而降也。（《平妖傳》39回）

(34) a. 不是小將誇其大言，定令此賊片甲不回。（《水滸傳》63回）

b. 今人選擇陰地，無非欲令子孫興旺，怕其衰敗。（《鏡花緣》12回）

至於「叫」字句，其致使用法出現於明朝，並延續至今，故這段期間皆見得到有意致使的用法。

(35) a. 你若不還，我叫你目前流血。（《水滸傳》14回）

b. 劉唐揭起桶蓋，又兜了半瓢吃，故意要他們看著，只是叫人死心搭地。（《水滸傳》16回）

(36) a. 東尼一面掙扎，一面罵：「你這個臭『維亞多』！我要叫你認識誰是東尼！」（中研院語料庫）

b. 我要叫他死無葬身之地。（北大語料庫）

爲何新興的致使結構表示有意致使？爲何有意致使此用法受使役用法牽制？這些現象皆可從「持續」的角度來解釋。由於新起的致使結構剛脫胎自使役句，而使役句的主語是人，句中帶有主語行使的意圖，所致使之事件尚未實現，這些特性都延續到新形成的致使用法，故爲有意致使。只要使役動詞保有致使用法，此一特性便會反覆影響致使結構，維持有意致使的用法。

三類致使用法中，有意致使是主觀性最強的一類，其主語往往就是說話者本人，經常用於表示說話者的決心和掌控力。有意致使句可有下列多種語用功能：表明意願（例37）、建議（例38）、威脅（例39）、宣誓（例40）、保證（例41）等，例句如下。

(37) a. 我要親手讓這荒野恢復原來的模樣。（中研院語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 比賽中，家長們為了讓自己的小寶寶爬得最快，都使出渾身解數。（同上）

(38) a. 有關官員的失職，不論是執政黨或民進黨，不行的話，就該讓他下台，以示負責。（同上）

b. 學校應該讓學生透過活動建立自信。（同上）

(39) a. 因為我要讓你活著痛苦，又沒有勇氣死！（北大語料庫）

b. 你聽著，我既然不能叫你愛我，那我就得叫你恨我，反正我要讓你想忘也忘不了我！（同上）

(40) a. 我要讓你親眼看到我打敗他。（同上）

b. 我讓他們得到應有的懲罰。（同上）

(41) a. 只要你肯嘗試，保證讓你玩得盡興又痛快。（中研院語料庫）

b. 這是我做油漆工賺的，以後我再多幹活，一定要讓你重新站起來！（北大語料庫）

然而隨著時代推移，致使用法用久了以後，其虛化程度會提高，主觀性會降低，無意致使或描述致使用法便會增多。例如明清時期「使」和「令」的無意致使和描述致使用法最爲豐富，有意致使用法雖然也有，但數量不多，也沒有「叫」字句來得生動。由於各時代都有採用有意致使來表達上述各功能的需求，這可能是各時期新興的使役動詞都會加入致使用法行列的原因。

綜合上述，使役動詞發展出的致使用法，在初期多半屬有意致使，這是主觀性最強的致使用法。每個時代總有一些使役句具有致使用法，而越晚發展出致使用法的使役句越常用於有意致使，例如現代漢語的「讓」字句。有意致使具有鮮明的語用功能，多用於傳達主語強烈意圖，包括表明意願、建議、威脅、宣誓、保證等。

2.使役被動句早期特性

漢語的被動句大都帶有不幸的句式特性，表被動的使役句也不例外，這可從其演變過程推得。前文多次指出，從使役到被動，須先發展出「非自願允讓」義。而「非自願允讓」此一概念本身就含有不幸色彩，它繼續保留在被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法中，造成使役被動句也帶有不幸色彩。

除了不幸色彩，使役被動句還帶有較強的主觀性。比起「被」字句，[21] 下列「叫」字句給人的感受較強烈，帶有無法阻擋事件發生的遺憾口氣（例42），或是唯恐特定事件會發生的擔憂口氣（例43）。[22]

(42) a. 這仗都打敗了，人都叫人家殺了，八月一號還怎麼奪權？（北大語料庫）

b. 她爹媽、兩個哥哥和一個小妹妹，都叫鬼子活活弄死了。（同上）

(43) a. 假如不幸父母的棺材真叫人家給掘出來，他一輩子的苦心與勞力豈不全都落了空？（同上）

b. 往日我一出去，就摘下它來，唯恐叫人家看見，有失體面！（同上）

「讓」字句於清末才形成被動用法，也帶有上述兩種口氣，見例（44）和（45），此一特性並延續到現代，見例（46）和（47）：

(44) a. 小童兒呢，眼瞧著家主兒讓人給鎖啦去了。（《小額》）[23]

b. 王媽你可給我瞧著點兒狗，上回我就讓他給咬了一下子。（同上）

(45) 這號兒買賣，要讓姓希的端了去，那才是冤尊梆子呢。（同上）

(46) a. 他們叫我哈薩克第一勇士，可是我的老婆兒子卻讓漢人強盜殺了，你知不知道？（中研院語料庫）

b. 結果她的這些錢在火車上讓人給偷了，急得她下肢癱瘓，還要跳車尋死。（北大語料庫）

---

21 馬慶株 (2006: 234) 即指出法律條文中被動標記只用「被」字，不用「叫」、「讓」或「給」字。臺灣地區的使用情形也應該類似。

22 「叫」字的被動用法呈現兩岸差異。臺灣雖也見得到「叫」字被動句，但並不普遍，「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見不到這樣的用例。不過，「北京大學漢語語言學研究中心現代漢語語料庫」卻有豐富的此類例句。這可能是因爲「叫」字從使役到被動的虛化在兩地發展速度不同所致。

23 筆者在張麗麗 (2006.1) 一文指出「讓」字被動句最早見於老舍小說，感謝劉雲先生賜正，指出清末小說《小額》一書中已有相關例句。這方面更多的材料與討論請參見劉雲 (2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7) a. 我會讓他瞧不起啊！（中研院語料庫）

b. 私刻犯法，萬一讓公安局知道可就麻煩了。（北大語料庫）

爲何使役被動句具有此一特性？張麗麗 (2006.1) 認爲杉村博文 (1998: 62) 對致使義處置式的解釋能應用於此。[24] 使役動詞「叫」原表命令，是有意促使某事件成立。以此句式來表示被動，就能傳達出此事件是本該能夠掌控的，但卻由於主語沒能適時阻止而讓它發生，因此該句式「變無意爲有意」，使得無意發生的被動事件帶有主語居然無法阻擋的遺憾口氣或唯恐阻擋不了的擔憂口氣。

總言之，早期使役被動句之所以帶有遺憾或擔憂的口氣，是因爲使役句原有的句式特性由明轉暗隱伏在使役被動句中所致。

3.使役假設句早期特性

張麗麗 (2006.11) 以「使」和「令」字構成的假設分句爲例，指出由使役句轉成的假設分句帶有「背離事實」的特性，[25] 並統計《史記》中這兩個假設分句的特性以爲證明。以下三組例句可看出「使」和「令」字句背離事實的特性：例（48）是背離過去事實，（49）是背離現況，而（50）則是背離常理。

(48) a. 使臣蚤言，皆已誅，安得至今？（《史記・秦始皇本紀》）

b. 文帝曰：「惜廣不逢時，令當高祖世，萬户侯豈足道哉！」（《漢書・李廣蘇建傳》）

(49) a. 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爲爾宰。（《史記・孔子世家》）

---

[24] 杉村博文 (1998: 62) 如此說明致使義處置式的作用：

一件意想不到的、不如意的事情發生了。如果我們及時採取相應的措施，本來是完全可以阻止它發生的，但是我們卻沒有那樣去做，是我們的不明智、無所作爲使它發生了，這就等於我們“有意”去做了那件事。一件事情的實現既是我們有意去做的結果，也是我們沒能阻止它發生的後果。這種情況我們往往用“處置式”來表達，以便表明自己對事情的發生負有責任。

[25] 所謂背離事實指的是該假設情境絕對不可能是眞的，例如「要是我是一朵花，就要別在你的襟前」是個背離事實的假設複句，因爲說話者絕不可能是一朵花。與之相對的則是可能成眞的假設情境，例如「如果遲到，就會喪失參賽資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 陵雖駑怯，令漢且貰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漢書・李廣蘇建傳》）

(50) a. 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史記・齊太公世家》）

b. 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

爲何假設「使」和「令」字句具有背離事實此一特色？這也是「持續」現象造成的。使役動詞的主語（即NP1）具有推動後接事件（即NP2-VP2所構成之事件）成立的能力，因此當使役句用作假設分句時，「使」字仍隱含「使之發生」的意味。既然要使之發生，就表示並未發生，故能推得背離事實的特性。背離事實是一種主觀推論，是說話者受到「使」和「令」字本義所誘導而得出的。

背離事實的使役假設分句，在語用上也有相應的特殊用途。雖然關於假設複句的類型已有不少學者提出分類架構，[26] 但所提架構都不是針對功能的分類，故本文直接分析語料，區分出假設複句下列七種功能：主張、解釋、慨嘆、建議、勸誡、表達期望和提問。背離事實的假設複句多用於前三種功能，一般假設複句則多用於後四種功能。

如例句（48）-（50）所示，使役假設句大多提出一個背離事實的情境，並推論其可能後果。這樣的用法，最容易達成下列幾種功能：一、提出主張，如(51) a指出人民有慾望才能支使，（51）b指出智者並不一定能夠身體力行；二、提出解釋，如（52）a宦官解釋爲何不早言，（52）b毛遂解釋爲何沒有早被發現；三、抒發慨嘆，見例（53）。

(51) a. 使民無欲，上雖賢猶不能用。（《呂氏春秋・覽部・爲欲》）

b. 使知者而必行，安有王子比干？（《史記・孔子世家》）

(52) a. 使臣蚤言，皆已誅，安得至今？（《史記・秦始皇本紀》）

b. 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26] 相關介紹可參見張麗麗(2006.11)注解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53) a. 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史記・酷吏列傳》）

b. 文帝曰：「惜廣不逢時，令當高祖世，萬户侯豈足道哉！」（《漢書・李廣蘇建傳》）

一般假設句的常見功能則與之互補。「若」字句是先秦兩漢最常見的假設句，此句式主要用於建議、勸誡、表達期望和提問。（54）a 是狐偃爲解楚圍宋之危建議攻打曹衛，（54）b 是孫叔敖死前對兒子的囑咐；（55）a 是穆叔勸誡武子不要立公子裯，（55）b 是巫臣勸誡楚王不要將申、呂賞給子重；（56）這組例句是利用假設分句提出一己之願望，而例（57）這組例句則是單純的提問。

(54) a. 楚新得曹而初婚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宋免矣。（《史記・晉世家》）

b. 屬其子曰：「我死，汝必貧困。若往見優孟，言我孫叔敖之子也。」（《史記・滑稽列傳》）

(55) a. 若果立之，必爲季氏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b. 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左傳・成公七年》）

(56) a. 若弗殺弗亡，君之惠也，死且不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b. 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左傳・哀公四年》）

(57) a. 若聞蔡將先衛，信乎？（《左傳・定公四年》）

b. 楚隆曰：「若使吳王知之，若何？」（《左傳・哀公二十年》）

整體觀之，一般假設句考量實際情形，具有較高的實用性；背離事實的假設句，則多用於論理和抒發，其差異是相當分明的。不過，先秦兩漢的「使」和「令」字句也有少數用例用於建議和期望，如下面兩組例句。

(58) a. 虞卿能盡知秦力之所至乎？誠知秦力之不至，此彈丸之地，猶不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令秦來年復攻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戰國策・趙策・秦攻趙於長平》）

b. 使夫交淺者不可以深談，則天下不傳，而三公不得也。（《戰國策・趙策・馮忌請見趙王》）

(59) a. 陵雖駑怯，令漢且貰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盟，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漢書・李廣蘇建傳》）

b. 里中社，平爲宰，分肉食甚均。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史記・陳丞相世家》）

例（58）a 中樓緩建議趙王割地給秦，（58）b 中馮忌建請趙王和自己深談；（59）a 中李陵希望朝廷赦免他，（59）b 中陳平發出爲天下宰的抱負。縱使如此，這些例句採用「使」和「令」字句可能有其語用上的考量。例（58）a 設想秦攻趙的情況，這是十分嚴重的事，用「令」字句暗示它不太可能發生，以緩和口氣；（58）b 暗示該情境難以成立，以反襯談話目的；（59）兩例採用「使」和「令」字句提出個人的期望，a 句表現出不敢奢望的口氣，b 句則表現出離理想甚遠的慨嘆口氣。和同爲表示期望的例（56）相比，（59）帶有較濃厚的個人情感。由上可見，功能的劃分並非絕對的。使役假設句所具背離事實的特性使得它偏向某些特定用途，但用於其他用途也非不可，不過可能隱含特殊的語用考量。

綜合上述，早期使役假設句具有背離事實的特性，這是承繼使役句特性而形成的。此一特性也使得使役假設句具有特殊的語用功能。

4.使役縱予句早期特性

至於從使役句形成的縱予句，如唐朝的「饒」和「任」字句，也可透過比較看出其特性。張麗麗 (2006.11: 27-28) 將之與當時發展成熟的「縱」字句比較，指出「饒」和「任」字句具有「凸顯對比」的特性：藉由前後句間顯著的對比來形容某種情境，以強化某項論斷。下面兩例各形容一位女子的長相，（60）a 是呼應該女醜陋的論斷，而（60）b 則是呼應該女美麗的論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60) a. 饒你丹青心裏巧，彩色千般畫不成。（《變文・醜女緣起》）

b. 任伊鐵作心肝，見了也須粉碎。（《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使役縱予句還帶有說話者置身度外的姿態，這可從主語特性看出。一般縱予句可以不帶主語，如「縱使搶救，也無效」或「縱得漢兵，知將何用」（《變文・李陵變文》），或是帶第一人稱主語，如「縱使我出面，也幫不上忙」或「我縱妄語，亦自知之」（元魏 慧覺《賢愚經》）。早期使役縱予句沒有這樣的用法，而且句中主語大都是第二或第三人稱（也包含敬稱用的「君」字），可見（60）及（61）這兩組例句。

(61) a. 饒伊搖舌先知曉，也待青天明即鳴。（无則〈白舌鳥〉）

b. 饒君多有駐顏方，限來也〔被先常取〕。（《變文・无常經講經文》）[27]

c. 饒君跪得一千雙，不如在世〔親祇備〕。（同上）

d. 饒你鑄得一千軀，也不如〔聞健先祇備〕。（同上）

e. 饒君鐵石為心，亦得亡魂膽戰處。（《變文・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并序》）

f. 任你奢花（華）多自在，終歸不免卻無常。……任你隨情多快樂，終歸難免卻無常。（《變文・維摩詰經講經文（五）》）

有時候即使主語是普通名詞，也會在前方加上第二或第三人稱，如下。例（62）a 中「孫武」是個人名，其前加上第三人稱代名詞「伊」並不影響句義。（62）b 中的「你兒孫」即便縮省爲「兒孫」也不會影響句義，因這裡的「你」並無針對性，可指任何一個聽者。不過，在「孫武」前加上「伊」或是在「兒孫」前加上「你」卻顯示出說話者欲與假想事件區隔的立場。

(62) a. 任伊孫武心如鐵，不辨軍前殺此人。（羅虯〈比紅兒詩〉）

b. 饒你兒孫列滿行，去時只解空啼哭。（《變文・无常經講經文》）

使役縱予句上述兩種特性也能從「持續」的觀點來解釋。使役縱予複句源自對比句，此一特性延續下來就造成使役縱予句帶有強調對比的特性。句中使

[27] 此例及下兩例中括號內文字在原卷中承前省略，在此爲求便於理解而補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役動詞本爲任由義動詞，搭配主語本就以第二、第三人稱居多，此一使用特性繼續保留到早期的使役縱予句，使得該句式帶有說話者置身度外的口氣。

（二）使役結構各用法的分化

語法化理論提出「並存」(layering) 一詞 (Hopper 1991, 1996)，指出語言中雖然已有某項句法功能，依舊會有新起結構加入同一陣營，但新結構不見得會取代舊結構，經常是新舊並存的。在使役句的歷史發展上就經常見得到並存的現象。不過，如果仔細分析，會發現各使役句的同一用法其實有細微差異，呈現分化的情形。這一點是語言中的普遍現象，Hopper (1996: 230) 論及並存時也特別指出。

由於使役結構的假設和縱予用法在歷史上逐漸式微，分化的現象不明顯，故下面只討論致使和被動用法的分化。分化後，同一句法功能同中有異，相異的不是固定的句式意義，而是說話者的口氣，這也是語用層面上的差異。

1. 致使用法的分化

現代漢語雖有許多使役句能表致使，但在功能上卻明顯分化。

前文提及，在現代漢語中，有意致使用法最常使用「讓」字句，例句參見（37）-（41）。「叫」字句雖也以有意致使爲主，但數量遠沒有「讓」字句豐富，功能也少，最常用於威脅。除了前面例（35）和（36），以下是更多的例句。「叫」字句有此一特性可能也是「持續」的作用，因爲「叫」純表要求，而「讓」還能表允許，故「叫」的強制性要來得高，更適合用於威脅性高的用法。

(63) a. 但總有一天，我要叫你死在我手上，慢慢的死……慢慢的……（北大語料庫）

b. 我可要叫你臭萬年，讓人們管小人都不叫小人，全叫你的名。（同上）

c. 那少年縱然有三頭六臂，我也要叫他三個腦袋都搬家！（同上）

d. 總有一天我會叫她知道我的厲害，咱們走著瞧！（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e. 他一把攥住白麗纖細的手腕子，我會叫你後悔這會兒沒跳下去的。（同上）

而事件間的致使關係，在現代漢語最常用「使」字句，例（64）這組例句中的「使」字不大能以「叫」、「讓」等使役動詞替換，只有少數例子勉強能以「令」字替換。這類例句有一個特色，即由特定事件所造成的無法預料的後果。「使」字句有此一特性，推測是因爲「使」字句是歷史最悠久的致使結構，虛化程度高，無意致使用法發展得最爲成熟。「令」字句歷史僅次於「使」字，故少數例句還能以「令」字替換。

(64) a. 但由於近年來興建水庫和攔砂壩，阻斷了牠的洄游習性，加上砍伐森林，破壞了牠的棲地，使櫻花鉤吻鮭的族群數量銳減。（中研院語料庫）

b. 因天氣轉暖，大批的白鷺便飛來築巢、孵蛋，使黃昏的山林更加熱鬧。（同上）

c. 日圓從去年六月就開始一波又一波地升值，使許多日本大企業營收惡化，投資市場上人心浮動。（同上）

d. 然而，百年“海禁”，使這裏人煙稀少，建設遲緩。（北大語料庫）

e. 深圳作爲特區，經濟的迅速增長，使人才競爭、知識競爭、資訊競爭日趨激烈（同上）

f. 然而，一些公德意識淡漠者，卻將自行車停放在盲人道路上，使這條盲人道路名存實亡。（同上）

至於描述致使，則最常使用「令」字句。雖然「叫」和「讓」字句也有此用法，但是「令」字句要來得更爲成熟，前接程度副詞的用例最多。

(65) a. 這種現象很令長一輩的老人憂心。（中研院語料庫）

b. 這類敏感的問卷，有這樣的回收率已經十分令人滿意了。（同上）

c. 如果因爲雙重國籍的問題把某些人趕走，是非常非常令人痛心的。（同上）

d. 散户是否能長期支持這種翻臉如翻書的盤面，相當令人懷疑。（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

e. 六年十班，多麼令人懷念的班級呀！（同上）

f. 月光緩緩洩在海面上，為這兒點上一盞自然的水銀燈，好不令人陶醉。（同上）

綜合上述，現代漢語雖並存許多使役致使句，但它們在功能上已走向分化。「使」和「令」字句的致使用法形成於先秦，在現代漢語「使」字句的無意致使用法最成熟，而「令」字句則是以描述致使用法最為成熟。「叫」和「讓」字句則是近現代才形成的致使用法，二者常表有意致使。「叫」字句多半用於威脅，「讓」字句功能則相當多元。

2.被動用法的分化

前文提及，現代漢語「叫」字句和「讓」字句都能表被動，二者都帶有無法預防或唯恐發生的主觀口氣。不過近年來也見得到一些正面的「讓」字被動句，例句如下：

(66) a. 讓老師讚美好有成就感喔。（網路例句）

b. 我們苦上一年至兩年，認真學，應該很快就能讓公司提拔。（同上）

為何「讓」字被動句比「叫」字被動句晚出，反而更早除去主觀口氣，甚至不幸色彩？試將例（66）和（67）比較，這兩組例句很相似，但例（67）中的「讓」是致使用法，而非被動用法。

(67) a. 成績好不是讓老師讚美自己的唯一法寶。（網路例句）

b. 在職場上如何讓長官賞識你？（同上）

我們推測，像（67）這樣的「讓」字句因受被動用法的類推而轉為新式被動句。其轉換可從下面這組例句看出。例（68）為歧義句，句中的「讓」本表致使，可用「令」或「教」字替換。由於「讓」也有被動用法，故受到被動用法類推，這兩個例句若理解為被動句也說得通。再發展下去，就會出現如例（66）的純粹被動句。

(68) a. 做個讓父母讚美的孩子吧！（網路例句）

b. 我希望自己是一個好媳婦，能讓長輩稱讚。（同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叫」字也有致使用法，爲何卻沒有發展出此類被動用法？前文提及，「叫」純表命令，其致使用法主觀性強，主要用於威脅。「讓」兼表允讓和命令，強制性不高，故致使用法性質廣泛，數量也遠比「叫」來得高，所以才有機會受被動用法類推。

綜合上述，現代漢語的使役被動句有「叫」和「讓」字句。「讓」字句雖然晚出，但已形成新的被動用法，可用於表達正面的被動概念。二者分化已見端倪。

五、結　　論

本文以使役動詞的多重虛化爲材料，指出句法、語義和語用這三層面對於掌握虛化各具不同功用。句法層面有利於掌握虛化的條件，有下列兩項證據：使役動詞能夠發展出多項用法，關鍵在所搭配結構的特性；使役動詞各線虛化亦需多項句法條件的配合，像是非實然語態、主語不出現、句法環境等。語義層面有利於掌握虛化的方向，有下列兩項證據：漢語使役動詞各線虛化皆在其他語言找得到平行發展，其間的共通點在語義；使役動詞一些用法分布亦受到語義的牽制，像是致使和假設用法限命令義動詞、縱予用法限允任義動詞等。而語用層面則有利於掌握虛化後的發展，也有兩項證據支持：使役動詞新起的各用法大都帶有特殊性質，能起特定語用功能；隨著時代推移，各使役句在同一用法上逐漸分化，其差異也在語用面上。

本文看法僅就使役動詞的虛化而論，是否能套用於其他的虛化現象，尚待日後多方驗證。

（責任校對：邱培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11月〔1958年5月〕），頁228-229。

江藍生：〈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近代漢語探源》，江藍生著（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2月），頁221-236。

杉村博文：〈論現代漢語表“難事實現”的被動句〉，《世界漢語教學》總第46期（1998年12月），頁57-64。

邵永海：〈《韓非子》中的使令類遞繫結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七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4月），頁260-312。

洪　波：〈論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古漢語語法論集》，郭錫良主編（北京：語文出版社，1998年6月），頁370-379。

洪　波：〈使動型態的消亡與動結式的語法化〉，《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吳福祥、洪波主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11月），頁330-349。

徐　丹：〈“使”字句的演變——兼談“使”字的語法化〉，《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吳福祥、洪波主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11月），頁224-238。

馬慶株：〈主客觀態度與漢語的被動表述〉，《漢語被動表述問題研究新拓展》，邢福義主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5月），頁230-241。

張清常、王延棟：《戰國策箋注》（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3月），頁640。

張麗麗：《處置式「將」、「把」句的歷時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劉承慧及魏培泉先生指導，2003年4月），頁233-273。

張麗麗：〈從使役到致使〉，《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2期（2005年5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頁119-152。

張麗麗：〈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語言暨語言學》第7.1期（2006年1月），頁139-174。

張麗麗：〈從使役到條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5期（2006年11月），頁1-38。

梅立崇：〈現代漢語的“即使”假言句〉，《世界漢語教學》總第31期（1995年3月），頁25-31。

馮春田：《近代漢語語法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4月），頁260-422，613-648。

黃　征、張湧泉：《敦煌變文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5月），頁891。

解惠全：〈談實詞的虛化〉，《語言研究論叢》第四輯（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年1月），頁208-227。

劉　堅、曹廣順、吳福祥：〈論誘發漢語詞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國語文》總第246期（1995年5月），頁161-169。

劉　雲：〈北京話中的被動標記“讓”〉，《北京話使役兼表被動現象研究——以“讓”和“給”爲個案》（北京：北京語言大學碩士論文，崔希亮先生指導，2006年6月），頁7-22。

蔣紹愚：〈近代漢語的被動式〉，《近代漢語研究概況》，蔣紹愚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11月），頁230-238。

蔣紹愚：〈把字句略論〉，《中國語文》總第259期（1997年7月），頁298-304。

蔣紹愚：〈《元曲選》中的把字句〉，《語言研究》總第36期（1999年5月），頁1-10。

蔣紹愚：〈“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擴展〉，《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吳福祥、洪波主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11月），頁202-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蔣紹愚：〈受事主語句的發展與使役句到被動句的演變〉，《意義和形式——古漢語語法論文集》，高嶋謙一、蔣紹愚編（Lincom GmbH，2004年），頁329-341。

蔣紹愚：〈“教”字句和“給”字句〉，《近代漢語研究概要》，蔣紹愚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47-255。

龔千炎：〈現代漢語的假設讓步句〉，《語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157-168。

Bybee, Joan, and William Pagliuca, “The Evolution of Future Meaning,” in A.G. Ramat, O. Carruba and G. Bernini, eds., *Papers from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istorical Linguistic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p.109-112.

Comrie, Bernard,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Syntax and Morphology* (Oxford: Blackwell, 1981), p.171.

Haiman, John, “Conditionals are Topics,” *Language* 54.3 (1978), pp.564-589.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Hopper, Paul J.,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a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1*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p.17-35.

Hopper, Paul J., “Some Recent Trends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5 (1996), pp.217-236.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1993]), p.xv.

Kulikov, Leonid I, “The “second causative”: a typological sketch,” i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ernard Comrie and Maria Polinsky, eds., *Causatives and Transitivit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p.121-154.

Malchukov, Andrey L, "Adversative Constructions in Even in Relation to Passive and Permissive," in Bernard Comrie and Maria Polinsky, eds., *Causatives and Transitivit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pp. 369-384.

Nedjalkov, Igor V, "Causative-Passive Polysemy of the Manchu-Tungusic-bu/-v (u)." *Linguistica Antverpiensia*, 27 (2003): 193-202.

Nikiforidou, Kiki, "Modern Greek *AS*: A Case Study i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Grammatical Polysemy." *Studies in Language* 20.3 (1996): 599-632.

Rombandeeva, Evdokija I, *Mansijskij (vogul'skij) jazyk* (Moscow: Nauka, 1973), p.153.

Sun, Chaofen, "To Use and to Cause: Shi-Yong "To Use" and the Derivation of Indirect Causa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3.1 (2005), pp.140-163.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and Richard B. Dasher,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